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

天泰西律意字（2026）第 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针对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专项债券”），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第一部分引言及第二部分正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释义:	1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第一章 本次发行	3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3
一、项目概算投资表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第三章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5
一、项目总投资	5
二、资金筹措原则	5
三、资金筹措渠道及资本金来源	6
四、债券发行计划	6
五、偿还资金来源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价资质	9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资质	9
第五章 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9
一、影响项目收储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指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本项目	指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陕华利恒咨字[2026]第 01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陕西省财政预算报告》	指	《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陕西省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陕西省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2〕120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中国大陆地区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提供的文件资料之相关信息而出具;
3. 本所不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因客观情况或法律及其解释的变更等因素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产生的影响, 不明示或暗示任何超越法律的观点和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发行金额	2026 年发行 5,0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20 年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
还款来源	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发行依据	《预算法》、《陕西省财政预算报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预〔2022〕120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对应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

一、项目概算投资表

本次投资项目总投资 14,305.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1,65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1.00 万元、预备费 875.40 万元；建设期利息（含发行费）401.6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1,657.00	81.49%
1.1	建筑工程费	-	0.00%
1.2	安装工程费	11,657.00	81.49%
1.3	设备购置费	-	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1.00	9.58%
3	预备费用	875.40	6.12%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小计	13,903.40	97.19%
4	建设期利息（含发行费用）	401.60	2.81%
	项目总投资合计	14,305.00	100.00%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财政配套资金	655.00	2,794.00	3,756.00	7,205.00
专项债券	5,000.00	2,100.00	-	7,100.00
合计	5,655.00	4,894.00	3,756.00	14,305.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为汉中市南郑区胡家营镇、湘水镇、小南海镇、牟家坝镇、法镇、新集镇、两河镇、濂水镇、黄官镇、青树镇、红庙镇，共计 11 个镇。主要建设汉宁线 4 号、6 号阀室门站 2 座，敷设燃气中压管道全长 77.9 公里、支线 66 公里。其中：东片区主要敷设 DN200 中压燃气主管道 6.6 公里、胡家营镇 6 号阀室—湘水镇—牟家坝镇—小南海镇—法镇燃气敷设中压燃气主管道（DN315、DN250）36 公里、全线敷设燃气支线管道 38 公里；西片区主要敷设新集镇 4 号阀室—两河镇—濂水镇—青树镇敷设 DN250 中压燃气管道 26.8 公里、青树镇至红庙镇敷设 DN200 中压燃气管道 8.5 公里、全线敷设燃气支线管道 28 公里。配套建设燃气智慧感知管理系统（含 GS 管理系统、压力泄漏监测、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数据分析、远程控制等功能）、调压撬、配电柜、监控网络等设施设备。
	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总投资 14,30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5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1.00 万元，预备费 875.40 万元，建设期利息（含发行费）401.60 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拟于 2026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8 月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发债期限 20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租赁给南郑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维护使用，对租赁期内的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维护。

	立项与批复	1. 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25〕29号） 2. 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25〕32号） 3. 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25〕36号） 4.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东片区管线走径预选意见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5〕76号） 5.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管线走径预选意见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5〕80号） 6.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委政法委员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备案报告表 7.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一期）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和备案手续情况说明》 8.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项目业主	基本情况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政府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610721MB2A01604T，负责人为朱汉文，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人力社保大楼4楼。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的业主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或解散的情形，具备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资格。

第三章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305.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1,65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1.00 万元、预备费 875.40 万元、建设期利息（含发行费）401.60 万元。

二、资金筹措原则

(1)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不留资金缺口，也不多占用资金。

(2) 遵守规章制度

筹措资金必须要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 讲求经济效益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而且要讲求经济效益，应当综合考虑利息率、利润率、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资金筹措渠道及资本金来源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 14,3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1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本期计划发行 5,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2,10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7,205.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按工期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施工进度发生偏离，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资金到位计划，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财政安排资金	655.00	2,794.00	3,756.00	7,205.00
专项债券	5,000.00	2,100.00	-	7,100.00
合计	5,655.00	4,894.00	3,756.00	14,305.00
分年度占比	39.53%	34.21%	26.26%	100.00%

四、债券发行计划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期限
2026 年	5,000.00	20 年
2027 年	2,100.00	20 年
合计	7,100.00	-

五、偿还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本项目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根据《实施方案》提供的每年收入预测依据等数据，对各项收入进行了合理预测。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专项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预期收入各年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压燃气主管网租赁收入	中压燃气支管网租赁收入	合计
2029 年	514.14	237.60	751.74
2030 年	514.14	237.60	751.74
2031 年	514.14	237.60	751.74
2032 年	514.14	237.60	751.74
2033 年	514.14	237.60	751.74
2034 年	607.62	316.80	924.42
2035 年	607.62	316.80	924.42
2036 年	607.62	316.80	924.42
2037 年	607.62	316.80	924.42
2038 年	607.62	316.80	924.42
2039 年	701.10	396.00	1,097.10
2040 年	701.10	396.00	1,097.10
2041 年	701.10	396.00	1,097.10
2042 年	701.10	396.00	1,097.10
2043 年	701.10	396.00	1,097.10
2044 年	794.58	475.20	1,269.78
2045 年	794.58	475.20	1,269.78
2046 年	794.58	475.20	1,269.78

年份	中压燃气主管网租赁收入	中压燃气支管网租赁收入	合计
2047 年	794.58	475.20	1,269.78
合计	12,292.62	6,652.80	18,945.42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运营收入合计 18,945.42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 541.21 万元、税费 3,171.81 万元，项目实现收益合计 15,232.40 万元。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7,1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参照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按照 3.00% 的利率计算，债券利息总额 4,260.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1,360.00 万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1.34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预期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在项目存续期内各年度收入预测金额大于年度净现金流，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第四章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发行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发行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发行品种	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债券期限	20 年
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
债券利率	3.00%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还本方式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实施方案》包含了发行方案（含发行依据、发行计划、发行场所、品种和

数量、时间安排、上市安排、兑付安排发行费），招投标情况、分销情况、发行款缴纳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安排等合法合规。

二、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价资质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3MAB0K9HN77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 0021018、编号为 6101019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陕华利恒咨字[2026]第 015 号）。《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预期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资质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2023 年 1 月 16 日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10000MD0292661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指派的李树侠、杨一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第五章 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本项目施工进度风险主要集中在燃气管网敷设及多镇域施工环节：一是项目涉及胡家营镇、湘水镇、小南海镇、牟家坝镇、法镇、新集镇、两河镇、濂水镇、黄官镇、青树镇、红庙镇等 11 个镇，点多面广，施工组织协调难度较大；二是管线敷设需穿越河流、公路等，涉及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事项，若协调不及时，可能影响施工推进；三是施工过程中可能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四是项目地处乡镇，施工受冬休期、农忙季节、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可能影响施工进度。

控制措施：一是统筹各镇域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优先推进已具备条件的区域，确保多点施工有序衔接；二是提前对接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事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不影响施工推进；三是落实资金保障，根据施工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工程量；四是加强设计变更和现场管理，提前备料，做好施工组织和运输调度，避开冬休期和农忙季节，确保工期可控。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一是项目总投资 14,3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 7,205.00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7,1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本期计划发行 5,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2,100.00 万元。若财政资金或债券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影响建设进度；二是专项债券发行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发行时间、额度不确定的风险，若剩余额度不能按计划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可能出现問題；三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设计变更、采购成本上升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增加，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压力；四是项目资本金需按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若资本金到位不及时，可能影响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造成总投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投资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一是项目收入来源为燃气管网租赁收入，若租赁方经营不及预期或租赁协议执行出现偏差，可能影响项目收益；二是项目运营成本受人工、能源、维修等价格波动影响，若成本上升，可能挤压收益空间；三是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34 倍，若收入下降或成本上升，覆盖倍数可能进一步降低，对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四是专项债券存续期 20 年，期限较长，利率波动可能影响财务成本，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规范测算方法，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益，督促租赁方加强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地方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四是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实施方案》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 本项目业主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负责实施本次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

4.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已纳入陕西省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陕西省财政预算报告》确定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转贷支出安排，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5. 本次专项债券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陕西省人民政府依法承担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及还本付息责任，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

6. 本次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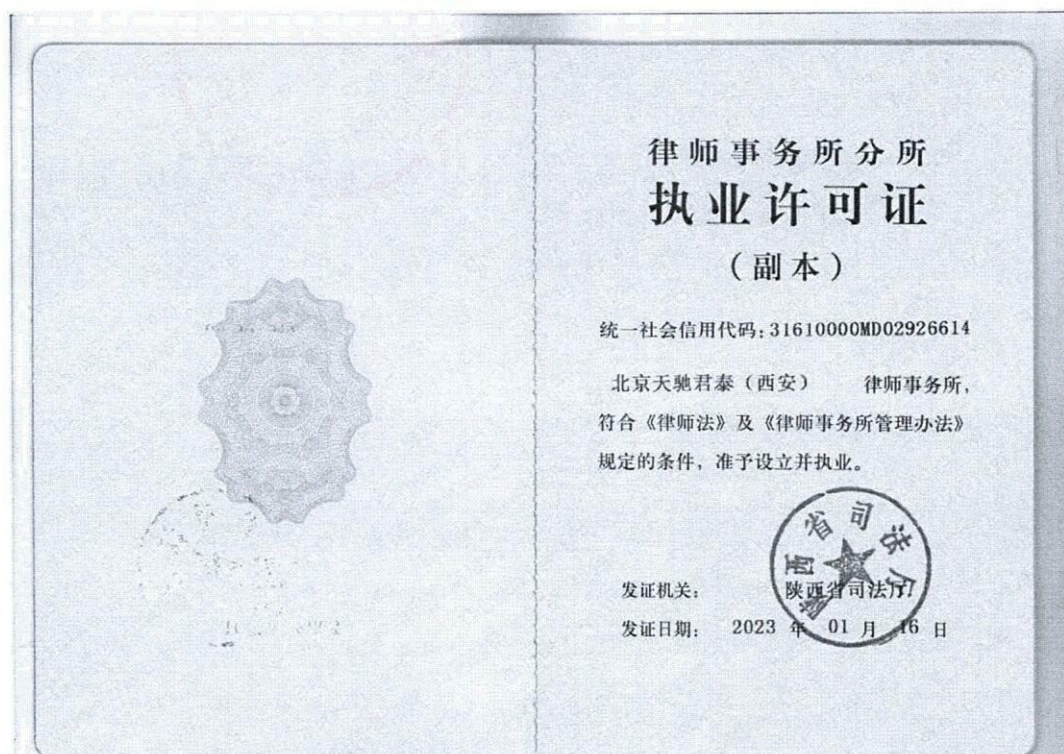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_____

李树侠

承办律师：_____

杨一简

2026 年 9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0101864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6079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持证人 李树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122198306152410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211437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1043115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持证人 杨一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31199601250023